

2015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5 年主要工作任务

##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技工学校管理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下达、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全厅2015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4个，包括厅机关和省就业服务管理局、省职业技术教研室、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厅机关服务中心、省南方技师学院、省技师学院、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省工商高级技工学校、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省机械技师学院、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省粤东商贸技工学校、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职业训练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省工伤康复中心、省轻工业技师学院、省粤东技师学院、省电子信息技工学校、省人才服务局、省人事考试局等预算编制单位。

2015年末全厅实有人员4,471人，其中在职人员3,638人，离休人员33人，退休人员800人。

## **第二部分 2015年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15年，我厅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改革统揽、依法行政，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努力把握发展新机遇，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事业发展计划指标全面完成。30项事业发展指标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城镇新增就业155.5万人，促进创业23.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45%。五大险种累计参保2.69亿人次，基金征缴收入3,818亿元、支出2,597亿元；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9,805万人，常住人口覆盖率92.5%。

全省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新增 7 万人和 23.3 万人。

（二）重点攻坚任务取得扎实成效。大力推进企业全员足额参保，提出用两年时间解决未参保职工参保问题的政策举措，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职工养老保险覆盖率达 94%。突出抓好欠薪、欠保、企业关停并转劳资纠纷专项治理，劳资纠纷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劳动保障监察案件、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同比分别下降 20.7%和 7.6%。深入推进社保信息公开，规范信息披露，将公开内容由 29 类增加至 52 类，率先发布社保白皮书，推动企业、村居建立社保信息公开栏，社保政策群众知晓率进一步提高。

（三）全面深化改革实现重要突破。57 项重点任务、13 项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出台改革文件 46 份。扶持创新创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并轨、高水平大学建设人事制度改革试点、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等 7 项改革、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简政放权等牵动全局的改革取得新突破，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肯定。

（四）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扶持城乡困难人员就业 18.4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67.2 万人，“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归零。人均基本养老金达 2400 元，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 100 元，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380 元。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完成总任务的 80%。组织劳动力免费技能培训 74.3 万人次。最低工资标准平均增长 19%。

(五) 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加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落户天河科技园，正式启动建设；全省创业孵化基地达 433 家。集中式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总体设计，各业务板块信息系统开发全面推进。建设集“管理、决策、应用”功能为一体的医疗保险大数据信息平台，已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建设村居、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群众就近就地享受服务。

###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2015 年，全厅决算收入总计 1,192,945.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31,129.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47,975.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3,583.44 万元，增长 233.33%，占总收入的 92.6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省财政加大对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技工教育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增加了对社会保险基金、技工学校发展相关资金、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等的补助安排。

2. 事业收入 30,394.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1.82 万元，下降 14.30%，占总收入的 2.69%。

3. 经营收入 2,1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56 万元，

下降 11.45%，占总收入的 0.19%。

4. 其他收入 50,565.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178.28 万元，增长 1392.74%，占总收入的 4.47%。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2015 年，全厅决算支出总计 1,192,945.11 万元，其中，本年决算支出 1,012,132.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679.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91.81 万元，下降 42.80%。

2. 教育（类）支出 138,876.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59.96 万元，增长 7.81%。

3. 科学技术（类）支出 3,43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30.19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5,859.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8,504.23 万元，增长 765.27%，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增加了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安排。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03,101.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052.42 万元，增长 7.34%。

6. 金融（类）支出 36.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36 万元，下降 50.63%。

7. 其他支出 148.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4 万元，增长 36.74%。

##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2015年，全厅财政拨款收入1,047,975.6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962,146.67万元，增长1121%，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预决批复（公开）算口径不同，根据省财政现行管理体制，年初部门预算数主要为保障厅正常运转的经费支出，不包括财政安排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经费）由省财政代列预算，并按规定程序经申报、评审和审批后由省财政厅年中下达到我厅，该类资金需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 （二）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2015年，全厅财政拨款支出940,341.91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增加862,281.91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预决算口径不同，根据省财政现行管理体制，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公开）数主要为保障厅正常运转的经费支出，不包括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经费）和省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经费）和省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由省财政代列预算，并按规定程序由省财政厅年中下达到我厅，该类资金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8,724.5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博士后日常管理、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和综合管理等。教育（类）支出132,972.02万元，主要用于厅属技校教育、教师培训等。科学技术（类）



支出 3,430.19 万元，主要是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补助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8,365.60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6,684.07 万元，主要用于公费医疗经费和省属单位享受特殊津贴专家医疗补助等。金融（类）支出 36.4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协调管理费用。其他支出 129.00 万元，主要是各类考试考务费和考试发展研究经费支出。

###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4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22.99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10 个、242 人次，主要用于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出国参赛、基础教育师资培训（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全省公务员境外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培训、粤港澳合作职业技能鉴定等。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 2014 年决算增加 879.59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报经批准，2015 年我厅新增组织参加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出国参赛项目、启动基础教育师资培训（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和全省公务员境外培训项目，这三个项目是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支出项目，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保障。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876.87 万元，原因是第 43 届世界技能大赛出国参赛项目、基础教育师资

培训（对外交流合作项目）项目和全省公务员境外培训项目为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由省财政代列预算，并按规定程序经申报、评审和审批后由省财政厅年中下达到我厅，该项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5.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3 万元，用于厅属单位省粤东商贸技工学校购置接送学生和教职工的中巴车一辆，该项资金为 2014 年预算安排，因车辆购置程序复杂，资金经省财政厅批复同意结转 2015 年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2.48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减少 34.56 万元，下降 7.10%，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119.84 万元，下降 20.94%。全厅公务车保有量 14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0.5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外省市学习交流、外宾接待、大型活动及技能竞赛、校企合作、招生就业等方面的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1,366 批次，接待人数 9,073 人；外事接待 15 批次，接待 133 人。2015 年公务接待费比 2014 年决算减少 0.33 万元，下降 0.37%，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98.69 万元，下降 52.16%。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全厅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使用，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厅机关和 3 个厅属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6.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2.99 万元，下降 14.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厅本部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人才服务局、省人事考试局等三个参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逐年下降。

## **（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89.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15.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34.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40.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850.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63.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87%。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3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学校校车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0 台（套），主要为厅属技工学校教学实训设备。

## **（四）关于 201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我厅加大预算资金管理力度，开展了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资金、技校建设资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职业技能公共实训

基地建设资金、省级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技师学院建设资金、欠发达地区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 9 项民生实事类财政资金的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从第三方评价最终结果看，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等级为“良”。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